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尉乡振〔2022〕21号



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2 年自主开发公益岗位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经乡村振兴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尉氏县 2022 年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尉氏县 2022 年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自主开发公益岗位管理,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兜牢民生底线,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 号文、《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发电【2021】48 号文和《开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汴脱贫组【2021】5 号文要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会议精神,凸显自主开发公益岗位“托底线、临时性”,积极帮扶就业困难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实现稳岗就业。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就业,逐步完善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加大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增强就业能力,提高就业效率,确保稳定增收。

三、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开发范围

围绕疫情防控、生态修复、环境卫生、社会治安、政策宣传等方面，积极开发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拓宽增收渠道。

四、招聘对象及条件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安置的人员范围：各乡镇（两湖办）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

各乡镇（两湖办）开发的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原则上年龄在 18 到 69 周岁（含 69 岁），符合岗位要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外出就业困难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

五、岗位待遇

各乡镇（两湖办）按照工作时间合理确定安置人员的薪酬待遇。新开发的自主开发公益岗位采取非全日制不定时工作制，按照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 34 小时，每人每月不超过 530 元（每小时 15.59 元、每月 34 小时）的薪酬标准进行核算。

六、人员招聘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开发布信息、本人自愿申请、村委会提议、各乡镇（两湖办）资格审查、村级公示、乡级确认公示等程序进行招聘任用。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个人申报需要材料：本人自愿申请书、明白卡首页或系统截图、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各乡镇（两湖办）与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依法签订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协议。

七、工作要求

（一）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开发工作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两湖办）具体开发管理。各乡镇（两湖办）要着眼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合理开发岗位，安排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就业。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安排、用工协议、乡村公示、考勤统计、人身安全、工资发放、有序退出等由乡镇负责。

（二）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坚持一人一岗原则，不得重复开发、一人多岗，坚决杜绝“轮流坐庄”现象。

（三）乡级、村级资料存档具体包括：

乡级：1.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个人申报材料；2.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台账（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岗位名称、进入岗位时间、工资标准）；3. 岗位协议；4. 考勤表；5. 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回执单）；6. 乡镇党委会议记录；7. 乡级公示；8. 村级推荐表；9. 乡级申请资金的请示；10. 相关影像资料。

村级：1.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申报材料；2. 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台账（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岗位名称、进入岗位时间、工资标准）；3. 岗位协议；4. 考勤表；5. 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6. 村级公示；7. 村级推荐表；8. 工

资发放表（签字并按手印）；9. 相关影像资料。

（四）牵头单位资料存档具体包括：1. 县级申请资金的请示；2. 各乡镇申请资金的请示（红头，乡镇政府盖章，党政正职签字），后附各乡镇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台账；3. 各乡镇资金发放明细复印件，加盖乡政府公章。

（五）各乡镇（两湖办）要认真制定落实自主开发公益岗位考勤制度，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自主开发公益岗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造假申领、侵占挪用资金的个人和单位，要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和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各乡镇（两湖办）自主开发公益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解除（或终止）聘用协议，停止发放工资，并追回已违规发放的工资。

1. 办理上岗手续后，由他人冒名顶替上岗的；
2.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转移就业的；
3. 无故旷工累计 5 天及以上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5. 严重违反考勤制度的；
6. 身体健康状况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7. 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8. 脱贫户标注稳脱的、监测户标注风险消除的。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方案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尉氏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协议书

2. 尉氏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台账

3. 尉氏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月报表

4. 尉氏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统计表

附件 1

____乡（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协议书

甲方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监管方）：_____（村支部书记），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劳动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不设试用期。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1、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乡____村_____岗位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丙方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考勤及监管。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履行甲方安排的岗位职责，按照甲方、丙方对岗位工作的要求全面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岗前劳动安全教育。

4、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时间每月不低于 34 小时工作制。

第三条 岗位工资

乙方在工作期间，甲方根据丙方提供的乙方工作情况给予发放工资，每月工资标准为_____元。

第四条 劳动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未续签自动终止执行。
2. 办理上岗手续后，由他人冒名顶替上岗的；
3.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转移就业的；
4. 无故旷工累计 5 天及以上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6. 严重违反考勤制度的；
7. 身体健康状况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8. 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9. 脱贫户标注稳脱的、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的。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协定，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上级有关岗位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甲方（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未经三方允许，涂改或代签无效。

乡(镇)_____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台账

主：1、劳动能力：技能劳动力、普通劳动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力；2、户类型：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工作性质：小时制、全天制

附件 3

尉氏县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对象自主开发公益岗位情况月报表

[illegible]

